

郑环审〔2017〕13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锦科服装展架有限公司年产展柜
2500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锦科服装展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锦科服装展架有限公司年产展柜2500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曲梁镇产业聚集区，购置郑州锦荣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展柜2500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精密推台锯、雕刻机、冷压机、剪板机、折弯机、喷烘一体喷漆室等。主要工艺：原料—下料—订装—贴皮

一喷漆一质检一包装一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木材下料、雕刻、造型、打磨以及金属件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中央集尘+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漆雾过滤箱+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锦荣服装创业园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的要求。

3. 噪声：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金属渣、废封边条、废木皮、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漆桶、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

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495）。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19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